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蕙 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蕙涵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王蕙涵雖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轉帳而造成金流斷點，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仍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7時9分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在玉山商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洗錢犯罪。該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不詳集團成員旋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及洗錢犯意，由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各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帳戶，款項並旋遭不詳成員使用提款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1 二、案經陳珮瑜、陶滙豐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
02 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

05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被告王蕙涵於本案言詞
06 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
07 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
08 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
09 論，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玉山帳戶為其所申設一節，然矢口否認
13 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沒有把本案玉
14 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別人，只是放在隨身包包裡的提
15 款卡遺失了云云。

16 (二)、本案玉山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
17 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如附表所示之
18 人各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
19 所示之金額至本案玉山帳戶，款項並旋遭不詳成員使用提款
20 卡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是認或不爭執，並據證人即告訴
21 人陳珮瑜、陶滙豐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本案玉山帳戶之
22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轉帳交易明細、通聯及對話紀錄截
23 圖、網銀轉帳截圖、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見
24 113年度偵字第8078號卷第25至30頁、第61至65頁、第83至8
25 8頁），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足證被告所申設之本案玉
26 山帳戶確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告訴人等及洗錢之工具。

27 (三)、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28 1. 本案玉山帳戶自113年5月22日17時9分起之入款，即為他人
29 遭詐騙而匯入、存入之金錢；而本案既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
30 即係實際實行詐騙並持提款卡將款項提出之人，堪認本案玉
31 山帳戶之提款卡，係於113年5月22日17時9分前某時，脫離

01 被告之使用範圍。

02 2.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本案玉山帳戶的提款卡密碼我不記得，
03 當時應該是寫在提款卡上面，目前我手頭上還在使用之提款
04 卡密碼是我的生日等語，可見被告就其他提款卡使用與其自
05 身有緊密關聯之生日資料作為提款密碼，以利記憶，又豈會
06 特別就本案玉山帳戶之提款卡設定不同且難以記憶之密碼，
07 再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徒增遺失提款卡後遭盜領之風險；
08 併佐以縱令其使用生日作為提款密碼，衡情絕不會對外宣
09 揚，更不會被偶然拾獲提款卡之第三人所得知，倘非經帳戶
10 所有人即被告同意、授權而告知提款卡密碼等情況，單純取
11 得被告遺失之提款卡者，欲隨機輸入數字串而與正確密碼相
12 符領取款項，機率微乎其微，是被告所辯與常情相違，已非
13 無疑。

14 3.再者，財產犯罪之主要目的在於取得財物，是詐欺集團於對
15 不特定民眾詐欺取財時，雖因為逃避追緝而使用人頭帳戶，
16 然其為確保能夠順利提領詐得之贓款，自當使用經帳戶持有
17 人同意提供之人頭帳戶，斷無冒著詐得或恐嚇所得之贓款因
18 帳戶持有人掛失存摺或提款卡而無法提領、付出勞費卻無法
19 實現犯罪利益，甚至為警鎖定追查等風險，而使用他人非基
20 於己意脫離持有（如遺失、被竊等）帳戶之必要，本案中詐
21 欺集團既有恃無恐，未經測試即使用本案玉山帳戶收受、移
22 轉贓款，益徵被告所辯不實。

23 4.綜合上情，足徵本案玉山帳戶的提款卡之所以脫離被告持
24 有、提款密碼之所以為他人得知，並將本案玉山帳戶用以收
25 取詐騙所得款項，唯一合乎經驗法則之解釋，即係被告自願
26 同意提供本案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7 使用，被告以前詞置辯，委無足取。

28 (四)、按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
29 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又金
30 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
31 除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一人

01 同時或異時在各別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概無不
02 可，其申辦手續亦極為簡便，並無價購、租用或借用他人帳
03 戶使用之必要。況且，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
04 具有高度專有性，非本人或與本人甚為親密者，實難認有何
05 得以「自由流通使用（即任意有對價或無對價交付不熟識者
06 使用）」之理，一般人亦應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
07 之認識，縱情況特殊致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其
08 用途，俾免該等專有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或恃之為與財產有
09 關之犯罪工具，此實為吾人按諸生活認知所極易體察之常
10 識。而查，被告案發時已年屆3旬左右，並自陳學歷為高中
11 肄業，從事服務業數年（見本院卷第49頁），可見其為智識
12 正常、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上開各情自難諉為不
13 知，足認被告知悉提供本案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
14 料，具有相當風險，仍輕率將重要且應專屬個人之帳戶資料
15 交付予他人使用，其對於放任該帳戶供他人使用，對他人如
16 何使用該帳戶，是否會將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一事，顯然抱
17 持著「不在意、無所謂」之心態，堪認被告已預見他人可能
18 不法使用本案玉山帳戶作為詐騙他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
19 再加以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之犯罪工具，卻予以容任，且實
20 際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其有幫助該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
21 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及犯行，至為灼然。

22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23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30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
31 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

01 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
02 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
03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
04 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又刑
05 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6 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
07 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另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
09 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
10 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
11 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
12 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
13 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
14 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
15 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

17 2. 本案被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8 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
19 項）、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並自同年8月2
20 日施行（下稱現行法），茲說明如下：

21 ①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
2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25 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②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3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1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3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4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5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③經查，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7 （下同）1億元，然其於偵審程序否認涉犯幫助洗錢罪，
08 是不論修正前後均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另得依刑
09 法第30條（得減）減刑遞減輕之，若適用修正前（行為
10 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
11 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現
12 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罪，其
13 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
14 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15 法第2條第1項本文，應適用修正前（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18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
19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20 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1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
22 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3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4 項前段、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25 洗錢罪。

26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等2人實行
27 詐欺、洗錢，同時觸犯2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
28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一幫助洗
29 錢罪處斷。

30 (四)、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
31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02 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
03 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
04 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
05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6 段、告訴人等之受害金額；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
07 高中肄業、目前無業、未婚、懷孕中、家境勉強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

10 (六)、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
11 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陳禹璇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珮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2日致電告訴人陳珮瑜，並自稱為中油員工，向其佯稱：中油信用卡機被駭客入侵云云，嗣後另一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為銀行客服人員，向其佯稱：需依指示操作以認證身分云云，致告訴人陳珮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2日17時9分許	4萬9,988元
			113年5月22日17時17分許	4萬9,988元
2	陶滙豐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2日致電告訴人陶滙豐，並自稱為中油員工，向其佯稱：玉山金融卡被盜刷云云，嗣後另一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稱為銀行客服人員，向其佯稱：需依指示操作以認證身分云云，致告訴人陶滙豐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2日17時10分許	4萬9,988元